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9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
電 話：(02)2267-3777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338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9%；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1 日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63	6	\$ 25,889	5	\$ 20,05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						
	流動	十二(四)	13,607	3	12,063	3	13,40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796	2	4,031	1	7,1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32,129	7	55,089	12	32,9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	2	-
130X	存貨	六(五)	11,063	2	13,619	3	10,591	2
1410	預付款項		321	-	412	-	3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979</u>	<u>20</u>	<u>111,103</u>	<u>24</u>	<u>84,429</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及						
	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37,697	9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1,299	7	20,756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398	1	10,3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17,468	71	319,095	68	322,476	7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	-	734	-	1,0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944</u>	<u>80</u>	<u>357,526</u>	<u>76</u>	<u>354,679</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446,923</u>	<u>100</u>	<u>\$ 468,629</u>	<u>100</u>	<u>\$ 439,108</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22,538	5	\$ 30,196	7	\$ 20,980	5
2170	應付帳款		5,560	1	10,521	2	5,7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						
		七	14,410	3	23,108	5	14,67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08</u>	<u>9</u>	<u>63,825</u>	<u>14</u>	<u>41,37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0,000	11	50,000	11	40,000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7,001	2	7,289	1	6,6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001</u>	<u>13</u>	<u>57,289</u>	<u>12</u>	<u>46,68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9,509</u>	<u>22</u>	<u>121,114</u>	<u>26</u>	<u>88,054</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13,216	115	513,216	109	513,216	1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981	14	60,981	13	60,98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965	2	10,965	2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06,390)	(46)	(210,289)	(45)	(206,750)	(47)
3400	其他權益	十二(四)	(4,000)	(1)	-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3,839)	(12)	(53,839)	(11)	(53,839)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7,414</u>	<u>78</u>	<u>347,515</u>	<u>74</u>	<u>351,054</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347,414</u>	<u>78</u>	<u>347,515</u>	<u>74</u>	<u>351,054</u>	<u>8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6,923</u>	<u>100</u>	<u>\$ 468,629</u>	<u>100</u>	<u>\$ 439,1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4,038	100	\$ 40,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十八)(十九)	(35,908)	(81)	(37,174)	(92)
5900 營業毛利		8,130	19	3,194	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485)	(10)	(4,236)	(10)
6200 管理費用		(3,692)	(9)	(3,94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77)	(19)	(8,180)	(20)
6900 營業損失		(47)	-	(4,98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6	-	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2	-	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32)	-	(1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	-	(25)	-
7900 稅前淨損		(101)	-	(5,01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1)	-	(\$ 5,01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	-	(\$ 5,011)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	-	(\$ 5,01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	-	(\$ 5,011)	(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 0.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留業		主之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1,739)	\$ -	(\$ 53,839)	\$ 356,065	
106年第一季淨損	-	-	-	-	-	(5,011)	-	-	(5,01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513,216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6,750)	\$ -	(\$ 53,839)	\$ 351,054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10,289)	\$ -	(\$ 53,839)	\$ 347,515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4,000	(4,000)	-	-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13,216	4,405	18	10,965	26,481	(206,289)	(4,000)	(53,839)	347,515	
107年第一季淨損	-	-	-	-	-	(101)	-	-	(10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513,216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6,390)	(\$ 4,000)	(\$ 53,839)	\$ 347,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1)	(\$ 5,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六)		
益		(52)	(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30)	(8)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706	2,70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05	10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32	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62)	(446)
應收票據		(3,765)	(724)
應收帳款		22,960	13,877
其他應收款		-	3
存貨		2,556	2,455
預付款項		91	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41)	(8,480)
應付帳款		(4,961)	(2,103)
其他應付款		(8,698)	(5,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	(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2	(3,520)
支付之利息		(232)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	(3,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3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	(3,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9	23,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63	\$ 20,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品、塑膠品、手工藝品、紙張、紙板及紙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4 月中旬起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1,299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398，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7,697，並調增保留盈餘\$4,000及調減其他權益\$4,00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	-	100%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8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06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17,4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40	\$ 240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823	25,649	19,818
	<u>\$ 26,063</u>	<u>\$ 25,889</u>	<u>\$ 20,0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59
評價調整		(2,252)
		<u>\$ 13,60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19,311	\$ 23,648	\$ 20,991
31-90天	16,768	29,710	14,744
91-180天	3,798	5,701	4,205
181天以上	48	61	94
	<u>\$ 39,925</u>	<u>\$ 59,120</u>	<u>\$ 40,0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1	(\$ 620)	\$ 1,031
在製品	6,819	(2,397)	4,422
製成品	6,430	(1,406)	5,024
物料	586	-	586
合計	<u>\$ 15,486</u>	<u>(\$ 4,423)</u>	<u>\$ 11,06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09	(\$ 620)	\$ 1,089
在製品	9,915	(2,397)	7,518
製成品	6,072	(1,406)	4,666
物料	346	-	346
合計	<u>\$ 18,042</u>	<u>(\$ 4,423)</u>	<u>\$ 13,61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1	(\$ 587)	\$ 1,384
在製品	7,337	(2,140)	5,197
製成品	5,903	(2,285)	3,618
物料	392	-	392
合計	<u>\$ 15,603</u>	<u>(\$ 5,012)</u>	<u>\$ 10,591</u>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提供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299	\$ 38,262
存貨回升利益	-	(64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1)	(439)
	<u>\$ 35,908</u>	<u>\$ 37,174</u>

本集團陸續報廢及出售部分呆滯存貨，因而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市價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80,852	\$ 139,684	\$ 200	\$ 2,433	\$ 5,811	\$ 492,4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707)	(130,107)	(177)	(1,704)	(3,691)	(173,386)
	<u>\$ 263,501</u>	<u>\$ 43,145</u>	<u>\$ 9,577</u>	<u>\$ 23</u>	<u>\$ 729</u>	<u>\$ 2,120</u>	<u>\$ 319,095</u>
<u>107年</u>							
1月1日	\$ 263,501	\$ 43,145	\$ 9,577	\$ 23	\$ 729	\$ 2,120	\$ 319,095
增添	-	-	-	-	79	-	79
折舊費用	-	(629)	(737)	(9)	(172)	(159)	(1,706)
3月31日	<u>\$ 263,501</u>	<u>\$ 42,516</u>	<u>\$ 8,840</u>	<u>\$ 14</u>	<u>\$ 636</u>	<u>\$ 1,961</u>	<u>\$ 317,468</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80,852	\$ 139,393	\$ 200	\$ 2,512	\$ 5,387	\$ 491,8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336)	(130,553)	(186)	(1,876)	(3,426)	(174,377)
	<u>\$ 263,501</u>	<u>\$ 42,516</u>	<u>\$ 8,840</u>	<u>\$ 14</u>	<u>\$ 636</u>	<u>\$ 1,961</u>	<u>\$ 317,46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81,053	\$ 137,709	\$ 200	\$ 2,574	\$ 6,178	\$ 491,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360)	(126,202)	(144)	(1,144)	(3,188)	(166,038)
	<u>\$ 263,501</u>	<u>\$ 45,693</u>	<u>\$ 11,507</u>	<u>\$ 56</u>	<u>\$ 1,430</u>	<u>\$ 2,990</u>	<u>\$ 325,177</u>
<u>106年</u>							
1月1日	\$ 263,501	\$ 45,693	\$ 11,507	\$ 56	\$ 1,430	\$ 2,990	\$ 325,177
折舊費用	-	(642)	(1,685)	(8)	(177)	(189)	(2,701)
3月31日	<u>\$ 263,501</u>	<u>\$ 45,051</u>	<u>\$ 9,822</u>	<u>\$ 48</u>	<u>\$ 1,253</u>	<u>\$ 2,801</u>	<u>\$ 322,476</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80,852	\$ 137,709	\$ 200	\$ 2,433	\$ 5,811	\$ 490,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801)	(127,887)	(152)	(1,180)	(3,010)	(168,030)
	<u>\$ 263,501</u>	<u>\$ 45,051</u>	<u>\$ 9,822</u>	<u>\$ 48</u>	<u>\$ 1,253</u>	<u>\$ 2,801</u>	<u>\$ 322,476</u>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催收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催收帳款	\$ 6,096	\$ 6,096	\$ 6,096
減：備抵呆帳	(6,096)	(6,096)	(6,096)
	<u>\$ -</u>	<u>\$ -</u>	<u>\$ -</u>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5,261	\$ 10,014	\$ 4,773
應付薪資	2,673	2,521	2,812
應付耗材費用	937	1,926	1,116
其他	5,539	8,647	5,971
	<u>\$ 14,410</u>	<u>\$ 23,108</u>	<u>\$ 14,672</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5年5月9日至 108年5月9日，並 按月付息	1.88%	土地及建築物	<u>\$ 5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5年5月9日至 108年5月9日，並 按月付息	1.88%	土地及建築物	<u>\$ 5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5年5月9日至 108年5月9日，並 按月付息	1.88%	土地及建築物	<u>\$ 40,000</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50,000</u>	<u>\$ 150,000</u>	<u>\$ 160,000</u>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 退休金

-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 99 年 11 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 及 \$64。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4 及 \$432。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13,21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8,491 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3月31日	
		股數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2,831	\$ 53,839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2,831	\$ 53,839
		106年3月31日	
		股數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2,831	\$ 53,839

- (2)原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因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度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故該股票轉列至本公司持有。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481，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辦理減資 \$172,842 以彌補虧損。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4,038	\$ 40,368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帳列並無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收入—其他	\$ 96	\$ 110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2	\$ 43
處分投資利益	30	8
合計	\$ 82	\$ 51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232	\$ 186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4,145	\$ 14,63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9,972	10,46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498	2,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06	2,701
攤銷費用	105	106
加工費用	8,871	8,169
其他費用	6,788	6,46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4,085	\$ 45,354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1,727	\$ 12,104
勞健保費用	931	1,010
退休金費用	457	496
其他用人費用	1,030	1,025
	\$ 14,145	\$ 14,635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人及 8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 \$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1)	\$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011)	(\$ 0.10)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	-
本期支付現金	\$ 396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3	\$ -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	\$ 19	\$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465	\$ 375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821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0	\$ 8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233,633	\$ 233,633	\$ 233,633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42,516	43,145	45,051	長期借款
	\$ 276,149	\$ 276,778	\$ 278,6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07	\$ 12,063	\$ 13,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7,697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1,299	20,7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8	10,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63	25,889	20,058
應收票據	7,796	4,031	7,130
應收帳款	32,129	55,089	32,904
其他應收款	-	-	2
存出保證金	7	7	7
	<u>\$ 117,299</u>	<u>\$ 134,776</u>	<u>\$ 104,6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 22,538	\$ 30,196	\$ 20,980
應付帳款	5,560	10,521	5,722
其他應付款	14,410	23,108	14,672
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40,000
	<u>\$ 92,508</u>	<u>\$ 113,825</u>	<u>\$ 81,37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500。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按客戶授信條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5天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0.1%	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873	\$ 4	\$ 48	\$ 983	\$ 40,908
備抵損失	\$ -	\$ -	\$ -	\$ 983	\$ 98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未有逾期天數介於 31 天-18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_IAS 39	\$ 98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983
減損損失提列	-
減損損失迴轉	-
3月31日	\$ 983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集團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D.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538	\$ -
應付帳款	5,560	-
其他應付款	14,410	-
長期借款	940	50,1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0,196	\$ -
應付帳款	10,521	-
其他應付款	23,108	-
長期借款	940	50,3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0,980	\$ -
應付帳款	5,722	-
其他應付款	14,672	-
長期借款	752	40,87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575	\$ -	\$ -	\$ 13,575
受益憑證	32	-	-	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	-	37,697	37,697
	<u>\$ 13,607</u>	<u>\$ -</u>	<u>\$ 37,697</u>	<u>\$ 51,304</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031	\$ -	\$ -	\$ 12,031
受益憑證	\$ 32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1,299	31,299
	<u>\$ 12,063</u>	<u>\$ -</u>	<u>\$ 31,299</u>	<u>\$ 43,362</u>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409	\$ -	\$ -	\$ 13,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0,756	20,756
	<u>\$ 13,409</u>	<u>\$ -</u>	<u>\$ 20,756</u>	<u>\$ 34,165</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分別採用市場報價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697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自投資日至評估日其營運及產業皆無重大變化之情形，參考投資價格。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299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自投資日至評估日其營運及產業皆無重大變化之情形，參考投資價格。

	106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56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自投資日至評估日其營運及產業皆無重大變化之情形，參考投資價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

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106年12月31日 (IAS39)	\$ 31,299	\$ 6,398	\$ 37,697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6,398	(6,398)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4,000	(4,000)
107年1月1日(IFRS9)	\$ 37,697	\$ -	\$ 37,697	\$ 4,000	(\$ 4,000)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1,299及\$6,398，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7,697。另調增保留盈餘\$4,000及調減其他權益\$4,0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45	\$ 15,958
評價調整	(2,282)	(2,549)
	\$ 12,063	\$ 13,409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3)及\$51。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發公司股票	\$ 31,299	\$ 20,756
評價調整	-	-
合計	\$ 31,299	\$ 20,756

A.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398	\$ 10,398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合計	\$ 6,398	\$ 10,398

- A. 民國 106 年度兆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認列\$4,000 之減損損失。
- B.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A	\$ 59,094	\$ 39,756

註：群組 A 係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26	\$ 138
30-90天	-	-
91-180天	-	170
	\$ 26	\$ 30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83 及\$1,081。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81
減損損失迴轉	(98)
3月31日	\$ 983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

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u>40,368</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44,038	\$ 40,368
內部部門收入	-	-
	<u>\$ 44,038</u>	<u>\$ 40,368</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446,923	\$ 439,108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 99,509	\$ 88,054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失	(\$ 101)	(\$ 5,011)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收入、稅前淨損、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債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股票						
	卡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000	\$ 6,398	12.78%	未質押
	兆亮時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400,000	-	10.53%	
	上市櫃股票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281	5,629	0.02%	未質押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5,726	0.07%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534	448	0.00%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	1,950	0.00%	"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284	0.00%	"
	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22,000	1,392	0.03%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106	0.00%	"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106	0.00%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29	0.00%	"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800	56	0.00%	"
	富邦18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00	33	0.00%	"
					15,859		
			評價調整		(2,252)		
					\$ 13,607		
公開發行星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6,736	31,299	0.15%	未質押

附表一